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6-06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6）云 08 民初 8-1 号《民事裁定书》。普洱中院认为，公司诉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宏瑞”）合同纠纷一案，应以景谷县公安局对长盛宏瑞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仙等人涉嫌职务侵占一案侦查终结结果为依据，现该刑事案件尚未侦查终结，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长盛宏瑞签订了《林化产品生产经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2 年 10 月，公司接到普洱中院送达之（2012）普中民初字第 38 号《应诉通知书》，知悉：长盛宏瑞就本合作事项诉公司合同纠纷

一案被普洱中院受理。长盛宏瑞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公司违约为由，要求承担实际损失和违约金 2,020 万元。

2013 年 7 月，公司就本案件向普洱中院提起了反诉，请求终止合作协议，并判令长盛宏瑞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合计 2,416.31 万元，普洱中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了普洱中院（2012）普中民初字第 38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3年11月，公司接到普洱中院（2012）普中民初字第3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裁定长盛宏瑞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止诉讼。

2014年8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2012）普中民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知悉，普洱中院受理的长盛宏瑞诉讼公司、公司反诉长盛宏瑞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判决，判令双方解除合作生产协议，各项费用相互折抵后公司支付长盛宏瑞8,235,939.69元。公司就该判决向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高院”）提起上诉。

2014年12月，经云南高院主持调解，公司与长盛宏瑞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云南高院（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与对方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1、解除公司与长盛宏瑞于2010年11月-12月期间签订的《林化产品生产经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2、公司支付长盛宏瑞560万元人民币，用以弥补双方合作经营林化车间亏损。

2015年3月，因公司与长盛宏瑞在合作生产过程中的松香下落不明，公司向景谷县公安局报案。之后，公司收到景谷县公安局送达

的《立案告知书》及《立案决定书》，获悉，景谷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决定对普洱市景谷县李仙、李顺华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

2016年3月，公司接到普洱中院送达之（2016）云08民初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知悉：公司诉长盛宏瑞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为该院受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2010年11月21日、2012年10月27日、2013年7月18日、2013年12月4日、2014年8月7日、2014年12月11日、2015年3月12日、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编号为：临2010-026、临2010-027、临2010-032、临2012-032、临2013-029、临2013-044、临2014-031、临2014-060、临2015-003、临2016-026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6）云08民初8-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裁定书所述，普洱中院在审理公司与长盛宏瑞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以长盛宏瑞法定代表人李仙等人涉嫌侵占双方共同生产的松香一案，已由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景谷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为由，于2016年11月27日向普洱中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

普洱中院认为，景谷县公安局对长盛宏瑞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仙等人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已立案侦查，所侦办案件标的系本案争议标的。

本案应以该刑事案件的侦查终结结果为依据，现该刑事案件尚未侦查终结。因此，公司提出的中止审理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本案中止诉讼，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云 08 民初 8-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